阳环建审〔2023〕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3.5万t/a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3.5万t/a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3.5万t/a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7-441781-07-02-870219）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形势的需要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利用阳春海螺现有2#水泥生产线，新增处置危险废物3.5万t/a，主要为铝灰渣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1.2万t/a（HW48类中321-026-48、321-024-48）、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5万t/a（HW06类中900-404-06）、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0.8万t/a（HW08类中900-249-08）等。本次改扩建依托阳春海螺已投产的2#水泥生产线，不涉及征地、拆迁等工作。改扩建后，2#水泥生产线处理危险废物3.5万t/a，一般固体废物7万t/a。

本次扩建主要对现有固废储存及预处理车间至2号窑配套的输送系统进行改造，增设1个三通阀及1台柱塞泵，并新增1条输送管道，将危险废物通过管道运至2号窑配套预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员工，不新增，扩建后全厂员工为50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

1.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3.5万ta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2〕123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3.5万ta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2〕61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拟利用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12000t的熟料线协同处置危废，为确保拟接收的危险废物满足协同处置工艺，保证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在处置过程中不影响水泥的正常生产和操作运营安全，符合产品质量及环境安全要求，降低废物在运输、贮存、预处理和协同处置过程中的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前期会进行调研，选择符合要求的产废企业，对拟处理危废进行准入评估，先对废物产生过程进行调查分析，对拟协同处置的废物进行取样及特性分析，满足要求后才会与产废企业签订协同处置合同。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固废储存仓库为丙类，不设甲类仓库，在调研准入时对甲类物质不予准入处置，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本项目不设甲类仓库，处置的危废应不含甲类物质，若因特殊原因必须要处置的小客户或者协助政府处置的，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跟踪，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即来即处置，不予暂存。

（二）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33.705t/d，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3t/d，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量为6.2t/d、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3t/d、实验室化验废水产生量约为0.225t/d、初期雨水平均产生量约为17.98t/d。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海螺水泥公司蓄水池，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等，不外排。车间地面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主车间混合器调质或者送至储坑内，与其它液态危险废物一同进入到水泥窑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三）本扩建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焚烧烟气依托2#窑尾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可分为酸性气体（HCl、HF等）、重金属（Hg、Cd、Pb、Cr等）和二噁英类等。现有窑尾废气采用的末端治理措施为“低氮燃烧+ SNCR+冷却+高效布袋除尘+湿法脱硫”的烟气净化组合系统，达标后通过2#窑尾DA007烟囱引至120m高空排放，窑尾废气排放口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固废暂存库、废液处置车间、固废储存及预处理车间、泵送车间、破碎车间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进厂的危废在卸料、贮存和预处理过程中散发出的气体，其主要成分为H2S、NH3、VOCs、少量粉尘等。正常工况下，固废暂存库、废液处置车间、固废储存及预处理车间废气均设一套负压系统，收集的废气进入水泥窑焚烧。停窑工况下，固废暂存库、破碎车间、废液处置车间、固废储存及预处理车间、泵送车间经各自车间配套的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15m、27.5m（固废储存及预处理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氨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对输送泵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新增危废运输应避免夜间作业，并采用低噪声车辆，减少昼间鸣笛次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营运期窑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生料磨从而返窑处理，不可重复使用的废弃包装物及化验室废液、废样品收集后进入回转窑协同处置。

（六）营运期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当中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九）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